

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单位)、浙江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古山奥迪斯日用品制造厂位于永康市古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拉伸机、水胀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申请表(代码：2019-330784-33-03-046633-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4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抛光工序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水胀废水及涂装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以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转印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转印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涂废气，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喷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废转印纸、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豁免）、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其中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废转印纸、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豁免）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水pH范围为8.09-8.6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7mg/L、石油类1.22mg/L、化学需氧量745mg/L、氨氮14.4mg/L、总磷12.5mg/L；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6.63-6.9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5mg/L、石油类1.19mg/L、化学需氧量218mg/L、氨氮3.32mg/L、总磷3.63mg/L；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87-7.3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0mg/L、石油类1.02mg/L、化学需氧量242mg/L、氨氮3.57mg/L、总磷3.82mg/L，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1号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抛光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1mg/m³，调漆、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9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3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2，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7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1.5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3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2.8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厂界东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废转印纸、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豁免）、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其中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沉渣、废转印纸、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豁免）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541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提升喷台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等收集效率，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现场核查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核实废水排放管路、管线，进一步规范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
-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铭熙工贸有限公司	陈伟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嘉白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郑振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拉喜	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礼德	废水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王尔因 王有男 叶	

